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甘肃佰祥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舟曲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舟曲县“三年倍增计划”花椒提质增效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剪工具、电动修枝剪、花椒烘干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青州市旺达温控设备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9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8.7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背负式机动喷雾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台州市广丰塑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8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85.4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舟曲县憨班乡老沟村玫源种养（植）殖农民专
业合作社

日期： 2025年01月08日

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致：甘肃佰祥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舟曲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舟曲县“三年倍增计划”花椒提质增效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剪人工费、技术培训、施肥人工费、防治人工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舟曲县憨班乡老沟村玫源种养（植）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7.9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有机肥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玛曲曲源肥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4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6.2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石硫合剂、有机农药（苦参·印楝素、小蘗碱素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四川省川东农药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87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74.8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舟曲县憨班乡老沟村玫源种养（植）殖农民专
业合作社

日期： 2025年01月08日

